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

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Guangdong Province

[首页](#)[政务公开](#)[科技资讯](#)[党风廉政](#)[办事服务](#)[互动平台](#)[搜 索](#)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政务公开 > 通知公告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工作的通知

时间 : 2021-11-09 16:54:51 来源 :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【字体: 大 中 小】 【打印】

分享到:

粤科函高字〔2021〕1327号

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（委）、各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“1+1+9”工作部署，紧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机遇，推动我省科技孵化育成体系高质量发展，按照《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》（粤科高字〔2020〕114号）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文件要求，我厅将组织开展2021年度省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的认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广东省内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认定条件的众创空间、科技企业孵化器、科技企业加速器以及国际化、粤港澳科技企业孵化载体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孵化载体申报。

1. 符合认定条件的单位登录“广东省政务服务网”或“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（<http://pro.gdstc.gd.gov.cn>）”（以下简称系统）进行申报。
2. 各申报单位按照系统填报要求，填写申报书并上传附件材料，申报系统操作指引详见附件6。

（二）地市主管部门审核推荐。

1. 地级以上市科技管理部门或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（以下简称地市主管部门）负责对本地区所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规性进行审核，并开展实地核查后出具推荐函；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推荐函需同步抄送至地市科技管理部门。
2. 系统提供企业工商信息、知识产权信息校验，请各地市主管部门审核时将校验结果不一致的情况反馈申报单位，并通知申报单位在系统附件上传情况说明与对应证明文件。

（三）材料报送。

1.地市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，申报单位按照申报书（系统生成带水印）、真实性承诺函原件、附件材料的顺序合订成册（一式1份胶装报送，需逐页编制总页码，并在申报材料内提供材料总目录和相应的页码范围）及电子版（刻录光盘，光盘标注申报单位名称）报送所属地市主管部门。

2.各地市主管部门将系统生成的推荐汇总表（附件1-5）、本地区纸质申报材料及光盘报送省科技厅，电子版材料汇总后发送至邮箱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- (一) 申报单位网上申报时间为2021年11月10~17日17:00。
- (二) 各地市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21年11月18日17:00。
- (三) 各地市主管部门推荐汇总表、纸质申报材料及光盘报送省科技厅截止时间为2021年11月19日17:00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(一) 联系人及电话。

- 1.广东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（专业机构）：020-83525634、83163487、13556180468
- 2.高新技术处（政策咨询）：020-83163872
- 3.业务受理与技术支持：020-83163338

(二) 纸质申报材料报送地址。

广州市连新路171号省科技信息大楼1楼综合业务办理大厅（邮编：510033）

附 件：1.2021年度省级众创空间推荐汇总表

- 2.2021年度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推荐汇总表
- 3.2021年度省级科技企业加速器推荐汇总表
- 4.2021年度国际化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推荐汇总表
- 5.2021年度粤港澳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推荐汇总表
- 6.项目申报系统操作指引

省科技厅

2021年11月9日

国家部委 省政府及省直部门 各省市科技管理部门 各地级市科技管理部门 各地市政府